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HZ2020-171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六章磋商程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海口市</u> 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2020-171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290,0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5 日</u>至 <u>2020 年 12 月 2 日</u>,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直接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0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为: 30,000.00 元,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时间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户: 46050100253700000184

2、公告发布媒介: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ggzy/cggg/index. jhtml、www. ccgp. gov. cn、www. ccgp-hainan. gov. 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方式: 0898-65382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联系方式: 电话: <u>0898-68500661、68500660</u>; 传真: <u>0898-68500661</u>; 财

务: 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 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成小姐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6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 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 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 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 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3.3 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 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 天</u>,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 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 18.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18.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 18.1.2 具体评审价说明: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 18.1.3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8.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19. 磋商和定标
 -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 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 20.5 联系人;成女士,电话;0898-68500661,邮箱; hnhzzb@163.com,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 21. 成交通知
 -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 担赔偿责任。
-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八折向中标单位收取人民币25140元。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二、项目概述

为促进海南省全域旅游发展和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快构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环岛旅游公路的战略构想,并力求将其打造成为传世之作。建设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 "4·13"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海南建设"三区一中心"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是充分展示海南滨海优势资源和自然文化特色的旅游风景道,同时对于发展海南建设自贸区(港)、构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也有着重要意义。项目的顶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项目统筹管理方案和项目市场研究与提升策划是推动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推动海南环岛公路及驿站的高标准建设形成实效,更好地服务于海南省"三区一中心"建设。

三、项目需求

1、项目顶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

主要包括:对标分析、顶层设计、投资模式、股权架构、回报机制。

由于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规划范围广、建设周期长、投资需求大、运营业态多,为对标世界一流水平、高品质推动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规划落地实施,首先须明确整个项目体系的顶层设计,制定投融资模式,奠定整个项目的开发基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对标分析。对国内外同类型项目进行案例分析,例如台湾环岛高速公路和美国"一号公路",研究分析其开发模式与统筹管理模式,对比可供本项目参考借鉴的项目经验。
- (2) 顶层设计。基于对标分析,结合环岛旅游公路和驿站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的特点,研究并制定项目开发的基本原则。
- (3) 投资模式。在项目顶层设计的基础上,通过座谈或访谈的形式,了解潜 在投资人的参与意向,研究项目的交易结构。



(4)股权架构。在项目顶层设计的基础上,设计项目的股权架构,合理分配 股权,明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参与程度。

(5)回报机制。在项目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的回报机制与盈利模式。 例如,实行股权投资的项目,按股权的比例享有收益,潜在社会投资人的遴选原则。

2. 项目统筹管理方案

主要包括: 统筹管理体系、定位分析与监管机制;

由于整个项目涉及到前期的投资建设和后期的运营维护,在研究项目投资模式和交易结构的同时,明确统筹管理体系是项目的成败关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统筹管理体系。制定统筹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定位分析、架构和权责划分等。
- (2) 定位分析与监管机制。根据统筹管理体系与项目顶层方案,包括监督管理、统筹授权体系、主体义务范围等。

3. 驿站业态及功能策划报告

主要包括: 驿站定位策划、驿站落地深化原则建议

- (1) 驿站业态和功能定位策划。结合驿站所在地区的旅游资源、代表性旅游项目和对标案例,对 40 个环岛公路驿站进行业态和功能定位策划。
- (2) 驿站落地深化原则建议。基于各驿站定位,给出用于指导驿站落地深化的相关研究,包括驿站周围区域(美丽乡村、景区景点等)开发条件分析、开发规模上限、业态类别、核心功能及配套设施配比要求、目标客群和分期开发时序建议,进而更好地实现与环岛旅游公路协同开发。

4. 宣传资料

基于本项工作成果,形成用于宣传和可供开展项目路演的多媒体宣传资料和纸质宣传资料。

5. 主要成果资料提交:

- (1) 项目顶层设计与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 (2) 项目统筹管理方案
- (3) 驿站业态及功能定位策划报告
- (4) 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纸质版和多媒体宣传资料

四、其他要求



- 1、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之后六个月内。
- 2、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 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3、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 制研究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质机制研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内容
- 2) 工作进度
- 3)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 服务团队
- 5) 甲方的责任
- 6) 乙方的责任
- 7) 服务条款和条件
- 8) 保密义务
- 9) 违约责任
- 10) 不可抗力
- 11) 文件
- 12) 电子通讯
- 13) 一般条款
- 14) 协议的变更、终止
- 15) 争议的解决
- 16) 其他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1 项目项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主要包括:对标分析、项层设计、投资模式、股权架构、回报机制
- 1.1.1 对标分析。对国内外同类型项目进行案例分析,例如台湾环岛高速公路和美国"一号公路",研究分析其开发模式与统筹管理模式,对比可供本项目参考借鉴的项目经验。
- 1.1.2 顶层设计。基于对标分析,结合环岛旅游公路和驿站及其附属设施资产的特点,研究并制定项目开发的基本原则。
- 1.1.3 投资模式。在项目项层设计的基础上,通过座谈或访谈的形式,了解潜在投资人的参与意向,研究项目的交易结构。
- 1.1.4 股权架构。在项目顶层设计的基础上,设计项目的股权架构,合理分配股权,明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的参与程度。
- 1.1.5回报机制。在项目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的回报机制与盈利模式。例如,实行股权投资的项目,按股权的比例享有收益,潜在社会投资人的遴选原则。
 - 1.2 项目统筹管理方案。主要包括: 统筹管理体系、定位分析与监管机制:
- 1.2.1 统筹管理体系。制定统筹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定位分析、架构和权责划分等。
- 1.2.2 定位分析与监管机制。根据统筹管理体系与项目项层方案,包括监督管理、统筹授权体系、主体义务范围等。
- 1.3 **驿站定位策划、落地深化原则建议及纸质版和多媒体宣传资料。**主要包括: 驿站定位策划、驿站落地深化原则建议及宣传资料
- 1.3.1 驿站定位策划。结合驿站所在地区的旅游资源、代表性旅游项目和对标案例,对 40 个环岛公路驿站进行定位策划。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2 驿站落地深化原则建议。基于各驿站定位,给出用于指导驿站落地深化的相关研究,包括驿站开发规模上限、业态类别、核心功能及配套设施配比要求、目标客群和分期开发时序建议,进而更好地实现与环岛旅游公路协同开发。

- 1.3. 3基于本项工作成果,形成用于宣传的纸质和多媒体宣传资料。
- 1.4 乙方主要成果资料提交:
- 1.4.1 项目顶层设计与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 1.4.2 项目统筹管理方案;
- 1.4.3 驿站业态及功能定位策划报告;
- 1.4.4 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纸质和多媒体宣传资料。
- 1.4.5 成果提交数量以双方约定为准,提交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查和验收为最终完成的标志。

第二条工作进度

- 2.1 成果提交时间: 自本项目咨询服务协议签订起六个月。
- 2.2 服务进度要求:初稿提交时间、初稿依据评审意见修订的时限等以双方约定为准,最终完成时间应在工期期限内。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_	(小写:	>) 。
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服务内容	费用总计 (人民币元)
项目顶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	
项目统筹管理方案	
《项目顶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最终稿、《项目统筹管理方案》最终稿、《项目统筹管理方案》最终稿、《驿站功能定位业态布局及项目策划研究方案》最终稿、及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纸质版和多媒体宣传资料	



合计

服务费用包括因完成本协议规定服务内容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薪资、福利费用、办公费用、税费、交通、差旅费用)。服务费用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服务费用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如甲方需要乙方人员赴境外开展工作,则需要承担境外发生的交通和差旅费用。

3.2 服务费确认: 乙方完成每项服务内容之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当乙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经甲方书面(包括电子邮件、纸质形式)认可后 30 工作日内(如遇财务封账等特殊原因。支付时间顺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提交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查和专家评审等验收方式为标志。

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服务内容	首期款	二期款	三期款
(1)项目顶层 设计及投融资 模式研究	甲方应于协议签 订之日起30工作 日内(如遇财务封 账等特殊原因。支 付时间顺延)向乙	乙方提交《项目顶层 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 究报告》初稿、《项 目统筹管理方案》初 稿、《驿站功能定位	乙方提交《项目顶层 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 究报告》最终稿、《项 目统筹管理方案》最 终稿、《驿站功能定
(2)项目统筹 管理方案	方支付服务费总 价的 30%,即人民 币元 (大写:	业态布局及项目策划 研究方案》初稿并经 甲方确认后,支付服 务费总价的 40%,即	位业态布局及项目策划研究方案》最终稿、 及环岛旅游公路及驿 站纸质版和多媒体宣
(3)《项目项 层设计及投融 资模式研究报	(人与:	人民币元 (大写:	传资料并经甲方审查 和验收后,支付服务 费总价的 30%,即人
告》最终稿、《项 目统筹管理方 案》最终稿、《驿 站功能定位业			民币元 (大写:)
态布局及项目 策划研究方案》 最终稿、及环岛			



服务内容	首期款	二期款	三期款
旅游公路及驿 站纸质版和多 媒体宣传资料			

第四条 服务团队

4.1 在核心团队成员病假、产假、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乙方将提供同等资质的人员进行替换。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核心团队成员如下: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5.1 为乙方完成第一条所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条件。
- 5.2 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其提供第一条所述服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4 保护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信息及相关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信息及相关报告等文件资料。
- 5.5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乙方提 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及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除外。
 - 5.6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及时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材料、文件及相关信息,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次服务的所有内容,但本协议第8条另有约定除外。

- 6.3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 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 6.4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6.5 除法律法规允许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服务条款和条件

- 7.1 甲方同意:
- 7.1.1为使乙方能够完成服务,甲方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乙方关于服务的所有决定、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服务所需的信息和文件。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和文件的准确性另外进行验证。对因所提供的信息或文件的不准确或其他瑕疵,虽经乙方在可能注意的范围内向甲方履行书面提醒义务后仍未获改正的,或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支持人员、信息、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2 当甲方向乙方已提供的信息有任何变化且该等变化可能影响到乙方的服务时,甲方应尽快告知乙方。
 - 7.2 服务成果
- 7.2.1 甲方确认不会依赖乙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所作的任何报告、结论或意见的草稿,因为这些草稿会因为进一步的工作、修改及其它因素而与最终的报告、结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论或意见有重大区别。但乙方需要对报告、结论或意见是否为最终交付物向甲方进行及时和清晰的提示。

7.2.2 任何由乙方出具的报告或结论均可能是根据甲方或甲方的代表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的。乙方不会对任何由甲方或甲方的代表所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7.3 知识产权

- 7.3.1 双方确认,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 7.3.2 以甲方名义出具的工作成果, 其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如下:

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而编制并以甲方名义出 具的工作成果,在甲方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前提下,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 有。

乙方先于本协议创造的或被授权使用的资料以及在提供本协议下服务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资料(甲方原先拥有的资料和信息除外)、概念、工具、方法论的知识产权及其后续修改(如有)仍归乙方(或乙方的许可人)所有,甲方将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非独占、不可转让和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或限制乙方将来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时使用上述乙方知识产权。

7.3.3 乙方署名的工作成果, 其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如下:

乙方拥有本协议下产生的乙方署名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等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仅供甲方用于本协议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



7.3.4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协助诉讼,若经适用法律的有效裁决,确系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直接导致的甲方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基于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裁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5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 7.3.6 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协议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 8.1.1 甲方提供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但不包括: (a)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信息; (b)从对该保密信息不负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获得的信息; 或(c)接收方已知悉的信息;
 - 8.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所有信息;
 - 8.2 保密信息的使用
- 8.2.1 当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某一专业机构成员并该专业机构要求披露时,乙方可以向相关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 8.3 关于个人信息: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信息提供方确认其提供这些信息不会使另一方违反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信息接受方应对该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8.4 存续性:本条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协议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将以合理的专业技能和谨慎态度提供服务。

- 9.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对于非乙方过错所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9.2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 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基于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服务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上限(包括违约金、赔偿、罚款等, 但不包括直接损失)等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但 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
- 9.3 如果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产生的损失提起索赔,而甲方对该损失的产生亦有责任,则甲方的损失应在双方之间根据双方责任比例作出合理分摊。乙方对甲方可能获得的赔偿数额应按照甲方所应负的责任程度予以相应的减少。
- 9.4 乙方将仅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中由乙方单独造成的部分。如果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对甲方的损失应负的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无论其他各责任方是否有能力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 9.5 乙方不就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但 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甲方、甲方直接相关的政府单位及机构、潜在相关方、 或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任何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乙方实



体和员工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 乙方、其他乙方实体或员工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甲 方没有偿付义务。

- 9.6 如果乙方超过协议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1日,按本协议总价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另行补足;因乙方原因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协议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时间不算入延长期限。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协议总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
- 9.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 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9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的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 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因不可抗力



导致协议任何一方在该等义务无法全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0.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因本条第 10.2 和(或)第 10.3 项所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任何协议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文件

11.1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之后,以纸质或 WORD、EXCEL 及 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乙方保留与服务相关的纸质或电子文档、文件和工作底稿(无论是否由乙方制作的)作为乙方的业务记录。

第十二条 电子通讯

- 12.1 双方均承认,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无法保证信息的安全、无病毒和准确性,因而,该等信息可能被截获、损坏、丢失、毁坏、延误或不完整,或受到其它方面的负面影响。
- 12.2 双方同意在通过电子方式发送信息之前采取商业上合理的程序检查最常见的病毒,并且各方负责保护自己的与电子传输信息相关的系统和利益。对于由于传输信息出现的风险,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违约、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 13.1 可分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法院或其它有权的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该条款部分将与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分割,其它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 13.2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可经专人递送、投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乙方在协议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或发送至甲方最近一次所告知的地址。书面通知经过签收视为到达。
- 13.3 法律要求的行动:本协议不得妨碍乙方、甲方依法或为遵守任何相关专业管理机关的规章制度实施的任何行为,包括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 14.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14.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尽职履行各自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或中止协议。在下列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14.2.1 在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可由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或中止;
- 14.2.2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 180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
 - 14.2.3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14.2.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3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协议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4.4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2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协议签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室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报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 8、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9、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 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响应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表1、报价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u>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u>(项目编号为 <u>HZ2020-171</u>)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u>60天</u>,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受托人):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服务期:

序号		服务内容	小计 (元)
1	项目顶	i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	
2	项目统	等 管理方案	
3	目统筹管 项目策划	顶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报告》最终稿、《项 管理方案》最终稿、《驿站功能定位业态布局及 引研究方案》最终稿、及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纸 好媒体宣传资料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 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	偏离情	页码索
\T 5		能、服务 要求	服务 响应描述	况	引
1					
2					
3					
4					
5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u>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u>(如有), 否则视为不满足。
-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求"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u>海南环岛旅游公路</u>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项目编号为: <u>HZ2020-171</u>)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単位	(公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	签字或私章)	
年月日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u>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u>(项目编号为: <u>HZ2020-171</u>)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受托人): 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 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 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项目编号: HZ2020-17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 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 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 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 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 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HZ2020-171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1	报价人2	报价人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 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u>HZ2020-171</u>

序号	类别	评审标准	满分
1	类似项目经验	1)供应商开展过交通类咨询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编制、财务咨询(财务模型或财务测算)之一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9分。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开展过旅游类项目咨询服务,包括财务咨询(财务模型或财务测算)之一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9分。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8
2	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团队成员里每具有1名注册会计师(包括国内和国际,执业和非执业)得2分,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里具有1名取得中级或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金融)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为旅游管理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经济学专业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投标公司投标人员的社保资料(若为境外人员,可提供其他证明本公司员工的材料)。	14
3	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等: 1)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优于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可以有效保证计划实施:7-10分; 2)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关键路径较清晰,逻辑关系正确,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可以基本保证计划实施:4-6分; 3)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措施不够完善:1-3分; 4)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上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上无法实施:0分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10



		1、项目项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对项目项层设计及投融资模式研究提供的思路(含对标分析、项层设计、投资模式、股权架构、回报机制等)进行打分: 1)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9-12分。 2) 思路基本清晰、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5-8分。	12
4	技术方案	3) 思路模糊粗略,可行性不足,得 0-4 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12
		2、项目统筹管理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统筹管理方案提供的思路(含统筹管理体系、定位分析与监管机制)进行打分:	
		1) 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 9-12 分。	
		2) 思路基本清晰、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5-8 分。	
		3) 思路模糊粗略,可行性不足,得 0-4 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12
		3、驿站业态及功能策划:根据供应商对驿站业态及功能策划的思路(含 驿站定位策划、驿站落地深化原则建议)进行打分: 1)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9-12分。	
		2) 思路基本清晰、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5-8 分。	
		3) 思路模糊粗略,可行性不足,得 0-4 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12
		4、纸制板版和多媒体宣传资料:根据宣传内容、创意设计、画面品质思路等进行打分: 1)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9-12分。	
		2) 思路基本清晰、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5-8 分。	
		3) 思路模糊粗略,可行性不足,得 0-4 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_	47.1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10
5	报价	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6	合计		100

评委:

